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祐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54號、113年度執字第13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祐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林祐毓犯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01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02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03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04 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
05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
06 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7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08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09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10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11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再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
13 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
14 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5 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
16 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當
17 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18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
19 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受刑人林祐號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等案，分別經
23 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本院判
2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
25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
26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
27 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28 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定應執
29 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30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2、3、4、5所示宣告刑及已定執
31 行刑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13年4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01 拘束。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3、4、5所犯均係加重詐欺
02 取財罪，考量所犯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均相
03 同、犯罪時間分為110年7月28日及7月7日及7月14日、110年
04 7月31日及8月1日及8月2日及8月4日及8月5日、110年8月16
05 日、110年9月14日及8月13日及8月14日及8月17日及8月19
06 日，至於附表編號1所犯為幫助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揆諸
07 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
08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審酌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
09 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
10 參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表示希望能待其
11 所涉全部案件均確定後，再一併聲請定執行刑之意見（見本
12 院聲卷第35頁），然本院就檢察官所為定執行刑之聲請，若
13 認符合法律規定即應依法為裁定，至於受刑人另涉及其他案
14 件，亦係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後，再與其他案件聲請定執行
15 刑之問題，實不應因此影響本院針對本件聲請案件所為定執
16 行刑之裁定，本院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7 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宇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受刑人林祐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 年6月	有期徒刑1 年5月（2	有期徒刑1 年1月（5

			次)、1年6月、2年	次)、1年3月 (2次)、1年2月、1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2月1日	110年7月28日、7月7日 (2次)、7月14日	110年7月31日、8月1日 (4次)、8月2日、8月4日 (2次)、8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619等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408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362、3436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951、1954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1744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
	判決日期	111年2月9日	111年11月9日	111年12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3110、3113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1744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70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年9月7日	111年12月12日	112年2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中地檢11 1年度執字 第11243號	臺中地檢11 2年度執字 第 878 號 (應執行有 期 徒 刑 3 年)	臺北地檢11 3年度執字 第 1432 號 (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1 0月)
-----	----------------------------	--	---

02

編 號	4	5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 年2月	有期徒刑1 年7月(10 次)、1年6 月(3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16 日	110年9月14 日、8月13 日(4 次)、8月1 4日(3 次)、8月1 7日(3 次)、8月1 9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 3年度偵緝 字第903號	臺中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958、288 08、31497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	113年度金

		訴字第1525號	訴緝字第46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25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5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73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